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开展《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就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作为担保人为公司上述差额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上述首创担保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首创担保作为北京市成立最早暨北京市区两级政府大力支持的国有政策性专业担保机构，先后获得信贷市场主体评级 AAA 级及资本市场主体评级 AA+级。为首创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实施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助于帮助公司扩大经营业务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孟庆林、许哲、芮鹏、刘海清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